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 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100 學年度 100.12.26 師資培育中心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5.23 師資培育中心第 1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6.14 人文學院第 3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1.8.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3300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學年度 101.9.24 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1.9.26 人文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1.11.13 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0800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學年度 104.2.3 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3.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7076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畢業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0 條、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第 8 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0 條規定、「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並經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須補修學分者，申請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程序如下：
  - （一）依本中心公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
    1.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申請認定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者。
    2. 本校畢業師資生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經本校依資格取得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且非屬個人疏漏。
  -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
    1.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2.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3.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三、隨班附讀課程在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各學制課程隨班附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四、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辦理；退費依本校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五、課程修讀規定：
  - (一) 申請隨班附讀者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為原則，並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三)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加以議處。
- 六、隨班附讀課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中心依規定核發學分證明書。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